

諮詢文件

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背景

食物標籤是食物製造商與消費者溝通的重要途徑，一方面讓食物業向有意購買食物的人士提供資料及吸引他們購買，另一方面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

2. 根據該規例附表 3 的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標明以下資料的標記或標籤：

- (a) 名稱或稱號；
- (b) 配料表及食物添加劑；
- (c) 保質期；
- (d)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
- (e)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及地址；及
- (f) 數量、重量或體積。

3. 政府不斷致力加強食物安全，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消費者的利益。其中一項工作是定期檢討有關食物標籤的法例條文和規定，亦須確保本港的食物法例與時並進，以配合國際間的最新發展。我們在建議增訂任何新的標籤規定時，須平衡兩方面的需要，既要為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亦要避免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香港特區遵守其《衛生和植物檢疫措施應用協訂》，確保所制定的食物法例，不會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因此，在檢討有關法例時，會認真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¹就食物標籤制定的國際標準。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是聯合國轄下一個組織，獲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認可為釐定與食品有關的標準的國際機關。

建議

4. 政府最近完成檢討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法例，現建議在四方面作出改善：

- (a) 食物標籤須註明食物中可能引致敏感的成分；
- (b) 食物標籤須明確地以全名或識別號碼標示所採用的食物添加劑；
- (c) 業界可使用更靈活並對消費者更清晰的方式標示食物的保質期；及
- (d) 加強酒類標籤規定。

5. 上述每項建議的原因及理據，在下文第 6 至 15 段闡述。

標明食物所含的過敏物質

6. 現行法例並無特別規定食物標籤須標明可能引致個別人士敏感的配料或添加劑。爲了預防食物引致敏感的個案發生，我們建議將 8 類被食品法典委員會指爲可引致敏感的物质，列爲須在食物標籤上標示的物质。這 8 類物质是：

- (a) 含有麩質的穀物：小麥、黑麥、大麥、燕麥、裂殼小麥或它們的混合變種及製品；
- (b) 介殼類動物及介殼類動物製品；
- (c) 蛋類及蛋類製品；
- (d) 魚類及魚類製品；
- (e) 花生、大豆及兩者的製品；
- (f) 奶類及奶類製品(包括乳糖)；
- (g) 樹的堅果及堅果製品；及
- (h) 百萬分之十或以上分量的亞硫酸鹽。

列明所用食物添加劑的詳細資料

7. 現行規例規定食物標籤只須列明所用添加劑的名稱或所屬類別，例如防腐劑、色素。爲了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我們建議食物標籤須同時列明添加劑的類別和其正確名稱。例如，食物標籤應列明詳細資料，如「防腐劑(硝酸鈉)」，而非僅僅列出「防腐劑」(後者已符合現行法例的規定)。爲配合食品法典委

員會所訂的食品添加劑類別，我們亦會對現行規例所訂的類別作輕微修訂。

8. 我們了解到業界在有限的標籤空間上需要標示所有添加劑全名的實際困難，因此，我們亦建議在標示食物添加劑時，可以使用"添加劑識別編號"代替全名，該"編號"出自食品法典委員會通過的"食物添加劑國際編號系統"。因此，上述例子亦可標示為「防腐劑 251」。我們將印備有關於"食物添加劑國際編號系統"的小冊子及將其資料上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網頁 (<http://www.info.gov.hk/fehd>)，使消費者及業界人士更能了解這個編號系統。我們亦會利用公共教育節目向公眾介紹這個編號系統。(小冊子的樣本隨函夾附以供參考)。

更靈活的標示日期方法

9. 根據現行規例的規定，食物標籤上「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須以中文及英文，或阿拉伯數字標示。假如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必須依日、月及年次序表達。以中、英文標示日期的方法簡單直接，但以阿拉伯數字而必須依日、月及年次序標示的方法有以下兩個問題：

- (a) 食品標示日期所依的次序，通常按照其來源國的慣用次序。某些國家(例如美國)的食品標示日期所依的次序為月、日及年。在這個情況下，進口商須另外印製食物標籤以代替原有標籤，才能符合現行法例的規定。曾有進口商就這項規定所引致不必要的開支，向當局作出投訴；及
- (b) 標示連串阿拉伯數字雖然已符合現行法例的規定，但消費者可能因為不清楚法例有關日、月及年次序的要求而會感到混亂。例如，消費者可能不清楚標示日期為“05 10 00”應該代表「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或是「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

10. 為了解決業界及消費者所關注的上述問題，我們建議假如以阿拉伯數字標示保質期，標示日、月、年的先後次序可不受限

制，但須以中文及英文清楚加以申明。以上述日期為例，下列任何一個標示日期方式均可接受：

00 10 05 年 月 日 yy mm dd	00 05 10 年 日 月 yy dd mm	10 05 00 月 日 年 mm dd yy	05 10 00 日 月 年 dd mm yy	10 00 05 月 年 日 mm yy dd	05 00 10 日 年 月 dd yy mm
-------------------------------	-------------------------------	-------------------------------	-------------------------------	-------------------------------	-------------------------------

加強酒類的標籤規定

11. 根據現行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酒類（指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 1.2%的預先包裝食物）是豁免於規例內所有的食物標籤規定²的。

12. 我們檢討了現時全面豁免酒類的做法。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意見是酒類應該遵從各項標籤規定，但下列三種酒類可予以豁免：

- (i) 以容積計算酒精濃度超過 10%的酒類；
- (ii) 葡萄酒；及
- (iii) 水果酒。

因為上述酒類的品質不會因日久而下降，所以無須標示保質期。

13. 最近，啤酒業人士向我們反映意見，認為不應豁免啤酒標示保質期。他們指出，啤酒與其他酒類不同，品質會隨時間而下降，他們建議當局立法規定啤酒須標示「此日期前最佳」的日期說明。

14. 經考慮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和啤酒業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例，規定酒類必須符合各項標籤規定。不過，以容積計算酒精濃度超過 10%的酒類、葡萄酒及水果酒³可獲豁免，無須標示保質期；現時豁免所有酒類無須標明所含配料的做法亦將維持不變。（請閱第 15 段）

² 雖然酒類享有有關豁免，如業界人士選擇為其附加配料表標籤，有關的產品即須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訂明的各項標籤規定。

³ 「葡萄酒及水果酒」—— 經考慮《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中為「葡萄酒」所下的定義及國際間的做法後，我們建議「葡萄酒及水果酒」的定義為「由水果或其漿汁發酵所得的飲料，不論是否加有酒精或以香料精加味」。

15. 至於酒類的配料標示，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國家實施這項標籤規定。此外，國際間亦沒有指引，說明應如何標示酒類的配料。上述情況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執行規定時會有實際困難。要查證食物的配料是否一如標籤所列，通常要依靠分析最終產品的成分組合。就酒類而言，注入的配料成分和產品出廠後的配料成分可能大為不同；而產品的成分組合亦可能因為不斷的發酵作用而隨時間改變。因此，我們的結論是現時豁免所有酒類(包括以容積計算酒精濃度少過 10%的酒類)無須標明所含配料的作法應予保留，維持不變。

實施時間表

16. 實施建議中的修訂，有賴業界的全力合作。為了讓業界有充分時間就修例事宜作好準備，並考慮到大部分預先包裝食物的保存期限，我們建議在實施擬議修訂前，給予業界人士 18 個月的寬限期。

定期檢討食物標籤法例

17. 政府致力保障市民的健康及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訊息。上述的擬議修訂只是我們努力改善食物標籤規定工作的一部份，我們會定期檢討現行食物標籤法例，以配合國際及本地的最新需要。

就建議提出意見

18. 歡迎各界人士就第 4 至第 15 段所述的建議提出意見。有關意見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提交本署：

郵遞：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及公共衛生部
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

電郵：shi_fl@fehd.gov.hk
傳真：2521 4784
電話：2867 5581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